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莊涵予

債 務 人 湯程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,318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203條（法定利率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本件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惟查狀附信用卡申請書係約定「循環信用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(年息4.15%-14.75%)」，並未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「利息」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「利息」之債權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利息之年利率百分之15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